

南教產主張程序正義守護教師尊嚴

【教師權益伸張：誤判體罰案翻轉勝訴，法院還原真相】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（下稱南教產）由法務中心專人陪伴會員（甲師），相關法條討論、攻防，並與學校教師會密切合作證實學校重大瑕疵，奈何教育局堅持對教師有罪推定並懲處又連帶影響社會局兒少裁處。於是南教產一路給予會員列席教評會、考核會的陳述說明，協助申訴書、訴願書撰擬，後續並提供訴訟費用補助。



◆ 誤判裁罰 六萬元罰鍰遭撤銷

甲師因疑似以磁鐵條責打 A 生小腿遭社會局裁罰 6 萬元，案件歷經訴願與行政訴訟，最終由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處分。法院指出，本案存在「**調查程序重大瑕疵**」與「**事實認定錯誤**」，並強調教師在校園事件調查中應受正當程序與工作權保障。南教產對於教師權益保障與行政裁罰審慎性一向高度關注。

◆ 事件經過：課堂意外釀爭議

事件起於甲師於課堂間指導學生時，A 生因玩鬧將雙腳置於桌椅橫桿上，致使椅子重心不穩。甲師為穩住椅子、避免學生摔倒，左手所持磁鐵條不慎揮到 A 生小腿。其後因學生屢勸不聽，甲師為防止危險行為再現，以磁鐵條輕拍其腿部一次作為管教。A 生事後出現紅痕，家長遂向學校反映。

◆ 校內調查瑕疵 教師權益受損

學校啟動校事會議與調查小組調查後，甲師受到申誡一次及考績四條二的處分（甲師不慎超過申訴期限，南教產正協助引用法條申訴中），社會局更進一步依據該校調查結果，認定甲師違反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 49 條第 1

項第 15 款「其他對兒童為不正當行為」，裁罰 6 萬元。甲師不服提出訴願，主張自己並無故意責打行為，該次拍打屬於管教與避險動作，依法不應處罰，但被駁回。南教產深知調查瑕疵重重，鼓勵會員繼續上訴行政法院，終獲勝訴。

◆ 程序不合法 調查結果失可信度

學校調查程序存有多項嚴重瑕疵：

1. 教師代表未依規由教師會推派，竟由校長決定人選，違反《教師法》及教育部規範；
2. 學生訪談時多未有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在場，違反《行政程序法》保障之程序正義；
3. 調查過程具誘導性問話，且忽視對甲師有利之陳述，使調查偏頗不公。

法院審理後認為，依《教師法》第 40 條規定，學校處理疑似體罰事件時，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必須包含由教師會推派之代表，以確保專業與公正。惟本案教師代表並非法定程序產生，構成重大瑕疵。再加上受訪對象多為八歲學童，易受暗示影響，其供述可信度堪疑，故該校調查結果不得作為裁罰依據。

◆ 事實認定錯誤 無法證明施打行為

法院指出社會局後續依據有瑕疵之校內報告、片面證詞與照片作成裁罰，屬「事實認定錯誤」。照片雖顯示 A 生有傷痕，但無法證明為甲師拍打所致；A 生母親並非目擊者，其說法欠缺補強證據。整體而言，行政機關所提證據不足以證明甲師違法。



◆ 「不正當行為」須依法衡量

法院進一步指出，《兒少法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之「不正當行為」屬不確定法律概念，應以前十四款之性質與嚴重程度為參考。是否構成不正當行為，應綜合考量教師動機、行為態樣、偶發性、學生年齡與身心成熟度等因素。本案屬偶發事件，無反覆或故意施暴情形，難認達違法體罰程度，社會局逕以裁罰基準第 33 項處以 6 萬元，顯屬過當。法院甚至指出兒少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

款所稱之「不正當行為」，乃屬不確定法律概念，是否對兒童及少年為不正當行為，涉及事實認定與法律的抽象解釋，行政機關就此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判斷，並未享有判餘地，行政法院對於「不正當行為」之不確定法律概念，本自得為完全審查。社會局稱其由具處理兒少保護案件經驗之社政、教育及法律等專業知能委員綜合審酌相關事證，認甲師構成兒少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之其他對兒童為不正當行為之決定，有判斷餘地之適用，尚有誤會。

◆ 法院結論：程序瑕疵與事實錯誤 裁罰撤銷

最終，法院認定社會局裁罰基於錯誤事實與瑕疵程序，撤銷 6 萬元罰鍰處分，**並強調行政機關對違規事實負舉證責任，若事實真偽不明，應認定無違規。南教產認為法院這一點見解，教育局主事者付之闕如，完全無此概念。**

◆ 教育啟示：正當程序與教師尊嚴並重

此案揭示，教師在校園事件調查中除應受學生安全保障制度制衡，亦應享有正當程序與工作權保護。法院提醒行政機關，調查與裁罰應依法進行，避免因程序瑕疵與證據不足誤傷教育者名譽。

南教產提醒大家，教師會代表推派參與校園調查制度，能確保調查公正與證據嚴謹；處理類似爭議時，應兼顧「兒少保護」與「教師權益」兩端，避免過度懲處與道德恐慌，讓教育現場能在尊重與信任中回歸理性與公正。

